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规范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1 号）及《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12 号）及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特此制订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董事会认定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机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